
2B.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2B.1 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

a. 條例適用於：

- ❖ 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不論僱傭時間長短
- ❖ 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的僱員
- ❖ 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以及在該等船隻上從事其他工作的僱員

b. 條例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 外發工（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同意在與機構不相近的工作地點為機構工作的工人）
- ❖ 與僱主同住但無投購保險的家庭成員
- ❖ 以臨時性質受僱工作的人士（但有例外情況）— 該等人士為臨時僱員或獨立承辦商

c.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職業病

i. 僱員的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後，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僱員補償事宜。

報告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僱主或主管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僱主的處所，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ii. 僱主的責任

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下文表1為工傷意外事件/職業病的呈報期限及補償方式概要。

	導致	呈報期限	補償方式
工傷意外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超過3天	14天內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即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用。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3天但不超過7天		僱主及僱員可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及有關的醫療費用。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3天		勞工處處長會評估根據條例須付的補償，並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
	死亡	7天內	
職業病	喪失工作能力	14天內	<p><u>暫時喪失工作能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償評估證明書會在僱員辦妥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後發出。 <p><u>永久地全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將被轉介至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接受判傷，而補償評估證明書須待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評估證明書後才簽發。
	死亡	7天內	

表1 工傷意外事件/職業病呈報期限及補償支付方式概要

如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僱主如欲聘用僱員從事可能引起職業病的行業，可要求僱員接受由註冊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但費用須由僱主支付。若僱員拒絕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在患上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可能會喪失獲得補償的權利。

2B.2 強制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次承辦商）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

僱員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200人	不少於1億港元
超過200人	不少於2億港元

僱主必須在每個工作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一份中英對照的通告，列明僱主名稱、承保人名稱、保險單號碼、保險單發出日期、保險生效及屆滿日期、承保僱員人數及就有關法律責任投保的款額。

若僱主不依法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2年。

如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可申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有意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ecirsb.com.hk>

關於《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及當中有關強制投購保險的詳細資料，請瀏覽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 > 勞工法例 > 主要勞工法例一覽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1.htm>

勞工處出版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及常見問題解答載列《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條款，並闡釋勞工處處理補償採取的程序及有關的行政程序。該小冊子可向勞工處各辦事處索取，電子版則可在勞工處網站下載<http://www.labour.gov.hk> > 刊物 > 僱員補償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pc0360.pdf>